

# 淄博市公安局

##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根据淄博市公安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

本报告由淄博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的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组成。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淄博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zibo.gov.cn/gongkai/site\\_sgaj](http://www.zibo.gov.cn/gongkai/site_sgaj)）和淄博市网上公安民生警务平台（<http://gaj.zibo.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淄博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联系（地址：张店区联通路 318 号；邮编：255095；联系电话：0533-2134139；传真：0533-2138901；电子信箱：zbgaxxgk@zb.shandong.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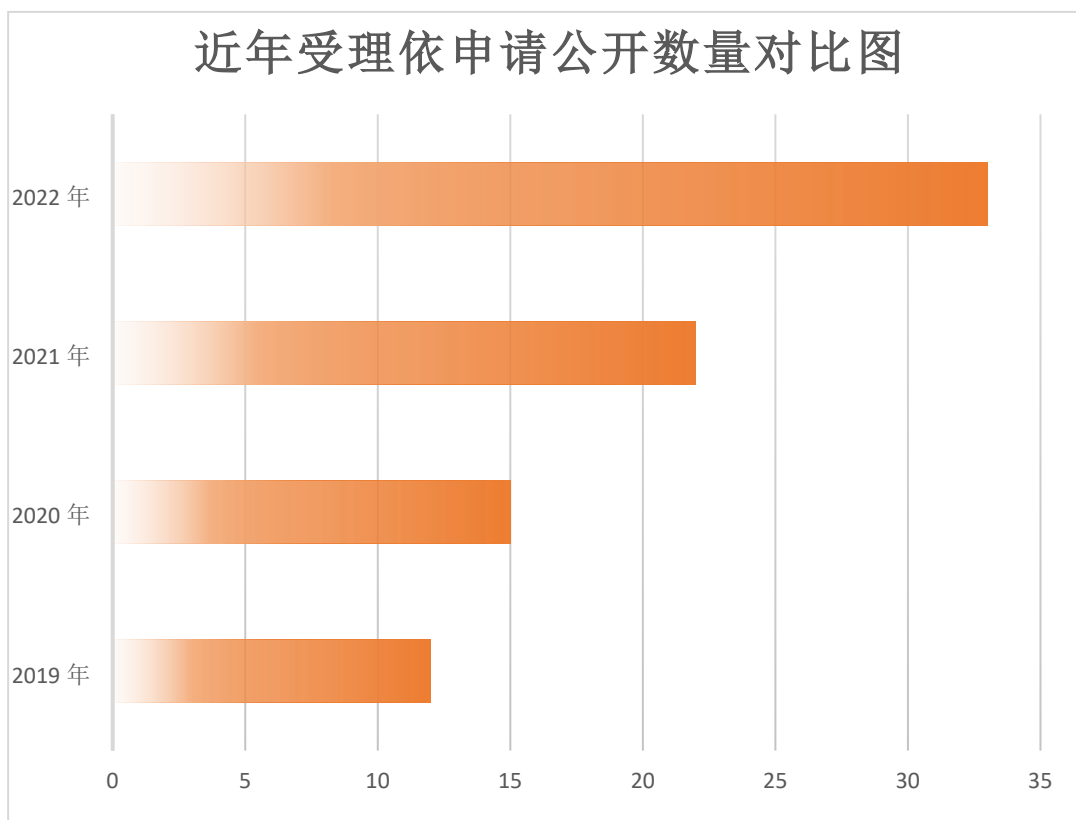
###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淄博市公安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制度规定，围绕市政府重点工作要求，积极协调各部门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以门户网站为主，新媒体平台为辅全面做好主动公开工作。2022 年市公安局通过淄博市人民政府网站信息公

开栏目发布各类公开信息 189 条，其中部门文件 6 件，文稿解读、图片解读 14 件，召开局长办公会 12 次，公开 12 次。淄博市网上公安民生警务平台网站发布信息 836 条；淄博微警务公众号关注人数 43 万余人；淄博警方微博账号关注人数 89.7 万余人，转发评论 164 万余条；淄博警方抖音视频号粉丝 158 万余人，获赞数 1611.6 万余条。召开新闻发布会 10 次。市公安局充分利用社交新媒体的传播力，及时向社会发布各类公安政务动态，不断提高公开工作的主动性，时效性。

（二）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2022 年，淄博市公安局通过邮寄、电子邮件、政务公开平台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3 件，较上年上升 50%，其中按时办结 32 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件。其中同意公开 4 件，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无法提供 26 件，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无法提供 1 件，重复申请不予处理 1 件。2022 年，市公安局制定了《淄博市公安局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进一步规范了市公安局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流程，规范办理每一件依申请公开诉求，严卡时效，严把办理回复质量关。



（三）持续推进政府信息管理工作。一是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制度。在公开工作中增强规范意识，遵循“谁发布、谁审查、谁负责”原则，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严格做好保密审查。二是制定发布《2022年淄博市公安局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表》。对本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进行了任务分解，细化任务内容，明确责任分工，扎实推进市公安局政务公开工作，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四）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平台建设管理工作。2022年，市公安局以门户网站作为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主阵地”，不断完善和优化政务公开专栏，并依托微信公众号、新浪微博、抖音、QQ等新媒体平台，积极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安排专人进行日常维护管理，全年共发布信息96000余条。

(五) 强化组织领导，做好监督保障工作。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牵头政务公开工作，明确各单位任务分工，严格按照政务公开工作制度要求，全面真实、保证时效开展工作。二是开展政务公开培训、考核。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按计划组织各部门学习政务公开工作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章制度，完善考核标准，确保落实到位。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8271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497		
行政强制	15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9371.2672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3	0	0	0	0	0	3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4	0	0	0	0	0	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6	0	0	0	0	0	26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0	1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2	0	0	0	0	0	3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 四.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2	0	0	0	2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一是公开意识不到位，对应公开信息不够敏感；二是解读形式不够多样化，对于市公安局发布的部门文件、政策的解读，以文字解读为主，图片、动画、视频等直观方式较少，不便群众迅速精准理解把握。

(二) 改进措施。一是市公安局切实履行法定职责，进一步加强工作指导，安排专人每月对制发文件进行复查，避免出现应公开未公开的情况；二是安排专人制作政策解读的图片版，方便公众更加轻松的获取政策信息，更加清晰直观的了解政策内容。三是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创新政务公开工作举措，不断提升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本年度淄博市公安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3件，不存在收费情况。

(二) 按时办理人大、政协建议提案。2022年，淄博市公安局办理人大建议19件，政协提案19件。根据保密原则，主动公开人大建议17件，政协提案15件。并对建议提案总体情况进行总结，一并公开到部门网站。

（三）2022年，淄博市公安局充分利用自身优势，不断创新政务公开举措，其中开展警营开放日活动14次，送法进企业活动8次，普法进校园等活动3次，进一步加强主动公开力度，全面提升公安工作透明度，加强与媒体公众的互动交流。

（四）淄博市公安局对《2022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进行了任务分解，压实责任到局直各单位，本年度工作任务已按照要求全部完成。

（五）本报告为淄博市公安局统计数据，不含淄博市各区县数据。